

### (三) 中小微企业信息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本公司为建筑业（请填写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之一）企业。本公司从业人员136人。本公司营业收入2822.55万元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- 1、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无需填写；
- 2、响应人提供中型、大型企业的，不参与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。

响应人：云南晨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7月20日

#### （四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信息（若是，须填写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/\_\_\_单位的\_\_\_/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 应 人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## （五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若是，须填写）

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，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，各地（设区的市）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，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响 应 人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

**注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**